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字〔2025〕116号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商违规失信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商违规失信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已于2025年7月1日学校第21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7月9日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项目 供应商违规失信行为认定与处理 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加强供应商管理，规范对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的认定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学校招标要求、参与学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三条 供应商参与学校各类招标采购活动，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和失信约束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供应商参与学校和各部门自行采购以及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非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学校政府采购项目出现违规失信行为的，学校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省财政厅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处理。

第五条 学校设立供应商违规失信行为名录，名录在学校采购平台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禁止参加学校非政府采购活动。如有中标（成交）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若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供应商违规失信行为主要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成交），不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等。

第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法人代表、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六）法律法规中载明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第八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

（一）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资料及技术资料文件等；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信息、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其他虚假信息的；

（四）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五）法律法规中载明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一）不遵守开评标纪律，妨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二）采用行贿或者其他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三）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

(四) 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成交), 或拒绝签订合同;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已签订的合同, 未按照合同严格履约, 导致项目执行受到影响;

(六) 法律法规中载明的其他经认定的违规失信行为。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处理供应商违规失信行为, 处理结果向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后, 在学校采购平台公布。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内容与上级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不一致的, 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